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關連交易

### 於湖南省岳陽市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長沙三峽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合資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中心城區污水系統綜合治理工程 PPP 項目二期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446,900元（相等於約1,729,003,000 港元）。長沙三峽北控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4,454,470元（相等於約17,29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1%。其他合資協議訂約方分別為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將各自以現金注入人民幣981,458,445元（相等於約1,173,993,000港元），人民幣144,544,690元（相等於約172,900,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5元（相等於約86,450,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5元（相等於約86,450,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5元（相等於約86,450,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5元（相等於約86,450,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元（相等於約8,645,000港元），人民幣7,227,234元（相等於約8,645,000港元）及人民幣1,445,447元（相等於約1,729,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7.9%、10%、5%、5%、5%、5%、0.5%、0.5%及0.1%。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第二份前公佈、第三份前公佈、第四份前公佈、第五份前公佈、第六份前公佈及第七份前公佈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成立合營公司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長沙三峽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合資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中心城區污水系統綜合治理工程 PPP 項目二期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合資協議訂約方

- (1) 長江生態環保（為合營公司67.9%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2) 岳陽交通（為合營公司10%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3) 中水電八局（為合營公司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4) 中建二局（為合營公司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5) 中化四建（為合營公司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6) 中國能源（為合營公司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7) 長沙三峽北控（為合營公司1%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8) 華北設計院（為合營公司0.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9) 中南設計院（為合營公司0.5%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10) 長江三峽綠洲（為合營公司0.1%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三峽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之主要的條款如下：

**(a) 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合資協議訂約方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份百分比
長江生態環保	981,458,445	67.9%
岳陽交通	144,544,690	10%
中水電八局	72,272,345	5%
中建二局	72,272,345	5%
中化四建	72,272,345	5%
中國能源	72,272,345	5%
長沙三峽北控	14,454,470	1%
華北設計院	7,227,234	0.5%
中南設計院	7,227,234	0.5%
長江三峽綠洲	1,445,447	0.1%
<b>合共:</b>	<b>1,445,446,900</b>	<b>100%</b>

合營公司50%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出資，餘下的註冊資本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融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資，合資協議各訂約方按股本權益比例繳納。

合營公司的出資金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合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由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長沙三峽北控於合營公司的出資金額將以現金及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b) 營運期**

除非及直至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提早終止，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永久存續。

### **(c) 項目**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中心城區污水系統綜合治理工程 PPP 項目二期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 **(d)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成員組成，其中，岳陽交通有權提名一人，長江生態環保有權提名三人，合營公司之職工大會有權提名一名為董事。合營公司董事長職位由長江生態環保提名。

### **(e)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後，便可根據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利潤分配。而該提取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累計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結束。

### **(f) 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限制**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可以於彼等之間轉讓。除非獲得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合資協議各訂約方不可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給其他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訂約方可於必要時同意對相應協議進行修改，變更，修正和補充。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長沙三峽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本權益及由長江生態環保持有 49%股本權益。長沙三峽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三峽北控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諮詢、設計、施工及運營；污染治理項目的運營；污泥處理項目的運營；環保設施運營及管理；環保工程設施、污染治理項目施工及城市綜合管廊運營管理、維護管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 **有關三峽集團之資料**

長江生態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態環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從事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公司。

長江三峽綠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由長江生態環保持有 50%股本權益及由長江三峽設備物資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本權益。而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江三峽設備物資有限公司均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峽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江三峽綠洲主要從事環保、節能、新能源設備、材料、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給排水設備、水處理設備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其安裝及環保設施項目的投資、設計、諮詢、技術服務、建設、運營。

## 有關其他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岳陽交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岳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岳陽交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岳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岳陽交通主要從事管理市政公共基礎服務設施建設，投資和建設道路、橋樑、隧道、港口、站場等公共基礎設施，園區、停車場、中小學公共服務設施，開發和運營智慧城市、大數據平台信息產業，土地開發，建築材料銷售，公路建設信息諮詢服務。

中水電八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25%及18.75%股本權益。中水電八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水電八局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設備製造和房地產業務。

中建二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中建二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建二局主要從事提供總承包工程服務。

中化四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中化四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化四建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業務，工程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電力設施承裝，起重機械、鍋爐、壓力管道、壓力容器的安裝改造維修，相關所需的設備、材料的採購、銷售，承包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業務，相關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

中國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雲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6%、2%、1%及 1%股本權益。中國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華北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華北設計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華北設計院主要從事工程規劃、工程諮詢、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監理、施工圖審查及運營。

中南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中南設計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7)。中南設計院主要承擔市政、公路、水利、建築等行業的工程規劃、勘察、設計、諮詢、監理、工程總承包和科學研究任務。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水務公司，充分運用本集團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到長江大保護。PPP項目進一步加強與三峽集團項目層面的合作，進一步推行輕資產轉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之董事長，故趙峰先生就本公司有關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提及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協議的條款是經合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除趙峰先生就上述提及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及長江三峽綠洲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第二份前公佈、第三份前公佈、第四份前公佈、第五份前公佈、第六份前公佈及第七份前公佈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成立合營公司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交易」 指 成立合營公司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南設計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化四建」	指	中國化學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長沙三峽北控」	指	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三峽綠洲」	指	長江三峽綠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湖南省臨湘市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第一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PPP合同所指定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於中國南京市六合區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第四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於中國重慶市江津區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受限於當地機構批准，合營企業將會稱為岳陽市三峽二期水環境綜合治理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由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長沙三峽北控、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長沙三峽北控、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成立合營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
「華北設計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前公佈」	指	第一份前公佈、第二份前公佈、第三份前公佈、第四份前公佈、第五份前公佈、第六份前公佈及第七份前公佈；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PPP項目」	指	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中心城區污水系統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與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其中包括)向中信正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武漢正業東方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公佈；
「第七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湖南省沅江市中心城區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中水電八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六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其中包括)向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武漢正業東方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武漢市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長江生態環保」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岳陽交通」	指	岳陽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36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